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 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 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 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 号)核准, 公司向 2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 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30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994,447.8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 明(2021)验字第61121126 B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318,953.73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不含已暂时补流的 15 亿资金。)。

二、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四) 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签署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资金运营资深副总裁组织具体实施。

(五)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二) 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资金运营处、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资金运营处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处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 财产品,不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